

1 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108 年訴字第 13 號

2

3 訴願人：○○○

4 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月○日

5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6 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

7 訴願人：○○○

8 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9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0 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

11 訴願人：○○○

12 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13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4 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

15 訴願人：○○○

16 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17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8 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

19 訴願人等因課徵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20 (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) 108 年 3 月 11 日花稅土字第
21 1080200185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18 日花稅法字第 1080000295
22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一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1 日花稅土字第 1080200185
25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26 二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8 日花稅法字第 1080000295
27 號復查決定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1 事實

- 2 一、緣訴願人等持分所有座落花蓮市○○段○○○及○○○
3 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分別編定為道路用地、公園
4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，原免徵地價稅在案，惟原處分機關
5 清查後發現，系爭土地上已分別搭蓋建物並供放資源回
6 收廢棄物等使用，遂以 106 年 8 月 18 日花稅土字第
7 1060113441 號函，核定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因部分作
8 道路使用，各持分面積 33 平方公尺免徵地價稅，餘 56.75
9 平方公尺自 106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千分之六課徵
10 地價稅，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自 106 年起改按公共設
11 施保留地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，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
12 願，本府以 106 年訴字第 53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。原處
13 分機關據上開處分，以 106 年地價稅繳款書核定訴願人
14 等應納稅額各為新臺幣(下同)1 萬 2,308 元，經訴願人
15 等申請復查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駁回，訴願人等
16 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7 年訴字第 7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。
- 17 二、後因訴願人等提起前開訴願，未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
18 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，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9
19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9 月 20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
20 行署花蓮分署(下稱花蓮分署)強制執行 106 年地價稅應
21 納稅額。訴願人○○○就花蓮分署花執忠 107 稅
22 00030497 字第 1080007921A 號執行命令，向該分署聲明
23 不服，該分署認訴願人○○○不服事項係屬實體法律關
24 係，故函轉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○○
25 ○不服事項，以 108 年 3 月 11 日花稅土字第 1080200185
26 號函(下稱 108 年 3 月 11 日函)復訴願人○○○。訴願人
27 等 4 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- 28 三、另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依據花蓮市公所 107 年 12 月 4
29 日花市建字第 1070035383 號函表示，分別編定為公共

1 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及公園兼兒童區遊樂場用地，實地
2 勘查並比對圖資發現，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上搭蓋建
3 物並供放資源回收廢棄物等使用(建物門牌：○○市○
4 ○街○○號、○○市○○街○○-○號、○○市○○街
5 ○○號)；同段○○○地號部分土地，面積 132 平方公
6 尺供道路使用維持免徵地價稅外，餘面積 227 平方公尺
7 搭蓋建物並供放資源回收廢棄物，依照土地法第 19 條
8 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等規定，按千分之六課徵地價
9 稅合計 1 萬 1,191 元，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花稅土字第
10 1070201446 號函送訴願人等改訂繳納期間之地價稅繳
11 款書 4 份，訴願人等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
12 108 年 3 月 18 日花稅法字第 1080000295 號復查決定書
13 (下稱復查決定)予以駁回，訴願人等猶表不服，提起訴
14 願，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查訴願人等以 108 年 4 月 10 日聲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為
17 不服 108 年 3 月 11 日及復查決定書之表示，業載明不
18 服之理由並由渠等簽名蓋章，顯係提起訴願之意，並已
19 備具訴願書形式，不因聲明書用語而有異。

20 二、有關訴願人不服 108 年 3 月 11 日函部分：

21 (一)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
22 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
23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
24 行政行為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
25 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
26 得提起訴願」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
27 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決定：……
28 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……八、對

1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
2 項提起訴願者。」。又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
3 18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
4 要件。所謂行政處分，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
5 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。至行政官署
6 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，既不因該項
7 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，自非行政處分，人民對
8 之，即不得提起訴願。」

9 (二)經查 108 年 3 月 11 日函，係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
10 ○○○○提起訴願，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繳
11 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，遂將訴
12 願人○○○之應納稅款移送花蓮分署強制執行之事
13 實敘述，並未對訴願人○○○發生任何法律上效
14 果，自非行政處分，訴願人○○○對之提起訴願，
15 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應不予受理；又訴
16 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並非 108 年 3 月 11 日
17 函之相對人，渠等對之提起訴願，亦應不予受理。

18 三、有關訴願人不服復查決定部分：

19 (一)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
20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
21 稅。」、第 19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
22 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
23 十七條之規定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；其未
24 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
25 稅。」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
26 供公共使用之土地，係指供公眾使用，不限定特定
27 人使用之土地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共使用之
28 私有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
29 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，

1 不予免徵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
2 留地，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
3 隔離者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」

4 (二)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034 號判決意旨：
5 「……有關土地稅賦之相關事項悉依土地稅法之相
6 關規定辦理，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已明定『已規定地
7 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外，應課徵地
8 價稅。』因之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土地所有權人尚
9 不得率以主張免徵地價稅。……」

10 (三)經查訴願人等共同持有之系爭土地，都市計畫使用
11 分區分別編定為道路用地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
12 地，經原處分機關實地勘查發現，○○段○○○地
13 號土地，面積 359 平方公尺，其中面積 132 平方公
14 尺供道路使用維持免徵地價稅外，餘面積 227 平方
15 公尺搭蓋建物並供放資源回收廢棄物，及同段○○
16 ○地號土地，面積 1,087 平方公尺，亦有搭蓋建物
17 並供放資源回收廢棄物等使用，有原處分機關卷附
18 之現場照片及地號圖資可證，且訴願人對此亦未爭
19 執，故就前揭搭蓋建物並供放資源回收廢棄物之土
20 地，面積合計 1,314 平方公尺，訴願人既有使用事
21 實，自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「未作任何使
22 用」之免徵土地稅要件不符，是原處分機關以 107
23 年 12 月 12 日花稅土字第 1070201446 號函，依照土
24 地稅法第 19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等規定，按
25 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各計 1 萬 1,191 元，並無違誤。

26 (四)至訴願人等主張系爭土地應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
27 336 號內容有關加成補償「許為臨時建築使用及免稅
28 等補救規定」作為徵稅準則乙節，按司法院大法官
29 釋字第 336 號解釋係對 77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

1 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，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
2 期限之規定是否違憲所為之解釋，併論及「同法第
3 49 條至第 50 條之 1 等條文雖設有加成補償、許為臨
4 時建築使用及免稅等補救規定，然非分就保留時間
5 之久暫等情況，對權利受有個別損害，而形成特別
6 犧牲者，予以不同程度之補償。為兼顧土地所有權
7 人之權益，如何檢討修正有關法律，係立法問題」
8 等語。所稱「加成補償」，係指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
9 規定，於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其地
10 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
11 告土地現值為準，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；所稱「許
12 為臨時建築使用及免稅補救規定」，係指都市計畫法
13 第 50 條，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，得申請為臨
14 時建築使用規定，以及第 50 條之 1，公共設施保留
15 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
16 償，免徵所得稅；因繼承或因配偶、直系血親間之
17 贈與而移轉者，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等規定，上開
18 規定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，非司法院
19 大法官釋字第 336 號所創設，訴願人所訴顯有誤解；
20 又該號解釋並未論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於依上開補救
21 規定辦理前，應停止地價稅之徵收，原處分機關自
22 無從依該號解釋免徵地價稅。系爭土地既分別編定
23 為道路用地及公園兼兒童區遊樂場用地，卻有部分
24 或全部土地搭蓋建物供作資源回收廢棄物使用情
25 形，即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免稅規定，原處
26 分機關依首揭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花稅土字第
27 1070201446 號函核課 107 年度地價稅，復經復查決
28 定維持原處分亦無違誤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顯無
29 理由。

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一部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
2 條第 3 款及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一；一部無理由，
3 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二。

4
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
6 委員 危 正 美
7 委員 簡 燦 賢
8 委員 林 武 順
9 委員 林 國 泰
10 委員 阮 慶 文
11 委員 蔡 培 火
12 委員 黃 淑 梅

13
14
15
16
17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19
20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花
21 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：97062 花蓮市球崙一路 286 號）提
22 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